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它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更正或补充。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

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以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孙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监事会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详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并及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等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

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

人)；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 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七) 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重要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查询。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三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六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第八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或代位赔偿要求。

第八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本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